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198）确认，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828,252.8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1,856,14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4,706,740.20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4,706,740.20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930,768 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99,954,817.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199,954,817.16 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为 222,658,547.25 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9.16%，达到《公司章

程》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2)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